

# 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 验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汇元咨询**  
HUI YUAN ZI XUN

采 购 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年5月20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5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磋商内容和要求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响应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 kai feng. gov. cn](http://kfggzy.kai feng. gov. 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29
- 2、项目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29-1	第一标段：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920000.00	19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内容：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补充耕地适宜性评价、等级评价等工作）
  - （2）服务地点：杞县境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缴费凭证) 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缴费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且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壤类或土地类或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 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3.3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需提供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响应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 六、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

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联 系 人：赵新鹏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新鹏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联系人：赵新鹏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1.1.4	项目名称	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杞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补充耕地适宜性评价、等级评价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p> <p>10. 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11. 且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硬件特征码与其它公司一致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响应人对收到的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5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上午10时00分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响应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之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数：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b>其他要求</b>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磋商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磋商控制价： 小写：192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响应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响应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 file 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1.9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10	<p><b>提醒：</b>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响应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响应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3、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11.11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12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一、中小企业。</b>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p> <p><b>二、关于监狱企业</b>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b>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1.13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1.1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b>备注：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p>	

# 响应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0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响应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响应人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质疑

10.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总价	不超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技术标：55 分、综合标：3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10分)	最终磋商 报价得分 (10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p>
2.2.2 (2)	技术标 (55分)	<p>项目理解 与分析 (7分)</p> <p>实施方案 (7分)</p>	<p>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p> <p>第一档：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入，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第二档：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全面，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第三档：对项目情况理解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p>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和本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意义，提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总体工作思路及流程、实施任务目标、技术路线等实施方案内容。</p> <p>第一档：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的，得7分；</p> <p>第二档：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的，得4分；</p> <p>第三档：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1分；</p>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p> <p>第一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第二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第三档：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总体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无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7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p> <p>第一档：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空泛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第一档：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得4分；</p> <p>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措施空泛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 (7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第二档：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第三档：成果管理制度不健全、流程混乱，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7分)	第一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分； 第二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第三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一档：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的，得6分； 第二档：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的，得3分； 第三档：提出的建议空泛、不切实际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35分)	企业荣誉 (15分)	1.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土壤类、土地类、地质类项目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省级学（协）会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承担过其它土壤调查类、土壤规划类、土壤修复类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成员具有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资源管理、农学、地质、国土资源的相关专业背景或相关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 项目成员为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省级专家库成员（或其他省份类似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省级专家库）进行说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需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社保部门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实力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响应人得分 = A + B + 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其他补充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标段

一标段：验收耕地面积 3300.01 亩；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资料收集分析：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作内容。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对移交的资料、图斑信息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审核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度、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含移交资料；

（2）现场踏勘与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县级初鉴专家在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组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支付专家费，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采集土壤样品。①按技术规程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②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③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④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含无人机拍摄），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⑤对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3）样品制备及检测：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检测指标进行制备及检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

（4）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数据库等。

#### 2. 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

（2）《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3）乙方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专家人员和检测机构及其他费用。

（5）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

应提供技术支持。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为止，具体工作进度与省、市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衔接，具体工作开展时间及推进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其他补充材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保持通讯畅通）

邮箱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原件的扫描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其他补充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响应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